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规定，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4月底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2007年6月20日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8日公告。随后，公司根据整改计划、广东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进行了整改，并于2007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上述《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核查，并于2008年7月深入开展了一次规范运作自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本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本公司深入分析了存在的原因，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继续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已解决这些问题。现将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问题与缺陷	整改结果
1、本公司尚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制度。
2、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2007年第十五次会议，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3、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缺乏必要的敏感性	本公司已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培训，并制订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相关部门信息披露的意识和敏感性大大加强。
4、本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制作了投资者关系网页，并由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确保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的各种渠道畅通，以加强投资者与本公司的交流。
6、本公司副董事长在实际控制人有兼职	本公司已不存在副董事长在实际控制人有兼职的情况
7、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及关联方海信电器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重组尚未完成，公司将与大股东海信空调积极协调，尽快推进该事项，以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对广东监管局提出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相关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就所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形成整改计划。随后，本公司按照整改计划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本公司国内营销系统自 2006 年 12 月起与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白色家电营销系统合署办公，主要负责人两边兼职双方共用一套营销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信息与结算系统，业务经营独立性有待增强。这些做法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尽相符。	本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办法和规定，进一步保证在业务流程衔接的基础上，做到两边的业务、机构、财务、人员、资产严格分开。其中前期检查时所存在的售后服务信息、结算系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到了彻底整改，完全保持独立。

（二）公司治理运作制度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1、本公司章程未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规定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尽一致。	本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了完善，在第 7.8 条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规定，在第 10.3 条做了与《公司法》有关规定相一致的股东提名规则。
2、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虽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有较明确的规定，但未对交易执行过程的监控措施作出详细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追究机制不够明确。	本公司设立专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控，根据每一项交易的不同业务流程建立有针对性的过程监控流程，交易监控、信息反馈、检查监督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基本做到信息反馈及时准确，责任明确，监控有效，保证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
3、本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董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要求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10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尚未建立。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10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也制定了《监事会工作制度》，并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10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公司“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1、本公司相关收发文、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如2006年7月以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大部分以纪要形式出现，且未经董事签名，总裁办公会议没有会议记录，只有纪要，文档保存不完整。	本公司已设立专人负责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裁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记录工作。
2、本公司2006年取消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将其并入公司财务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审计部，审计部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直接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
3、本公司有关机构设置的调整决定，由总裁办公会议或董事与经营班子联席会议作出，而未按规定报董事会审批，程序不规范。	本公司已经明确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的权限，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4、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只有董事长出席，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的要求不符。	本公司在每届股东大会举行前十个工作日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参加股东大会的邀请函。
5、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不充分，除召开会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外，未开展其他监督活动，监事基本没有列席过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外，本公司还将邀请监事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
6、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只是中层干部，不能参加一些重要的公司级会议，知情权受到一定限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尽相符。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职权的规定授予董事会相应职权，保证其享有的包括知情权在内的有关权利的正常行使。

(四)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1、自2006年本公司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销售代	本公司已经偿还完全部款项。

理协议失效后，本公司未能全部归还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海信营销」仍提供的部分预付款，并继续按照销售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海信营销支付资金占用费，而本公司并未就该关联交易行为签署新的协议，也未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众评议阶段收到意见的处理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除深交所为上市公司设立的评议平台外，本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站建设，加强投资者专栏板块的建设，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在《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公告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网络平台以来，本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在以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真正建立起公司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并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活动中提出的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本公司在规范的运作环境下得到健康发展，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